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**美和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**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9.27)

校長核定(107.10.03)

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191966 號函修正(107.10.29)

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198016 號函修正(107.11.13)

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204267 號函備查(107. 11.21)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國外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兩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日間部四技、碩士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延修及休學學生。

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，須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。

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在兩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，合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一、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者，合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合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
前述修業期間，係指實際修課期間。

第六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辦理之各系、院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草案，經系、院務會議討論，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合作協議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，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碩士學位。

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。

二、甄審規定。

三、銜接課程規劃。

四、學分採計標準。

五、修業時間規定。

六、學位授予。

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八、學雜費繳交規定。

九、保險事宜。

十、撰寫論文使用語言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。

十二、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智慧財產權。

十三、合作協議修改及終止規定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。
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文件，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辦理甄審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規章辦法及我國法律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兩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，得於返國後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學系適當年級繼續修業，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